

(六) 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的2022年西工区依托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西工区依托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市金太阳社工服务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6.7万元，资产总额为3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洛阳市金太阳社工服务中心

日期2022.10.17

